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育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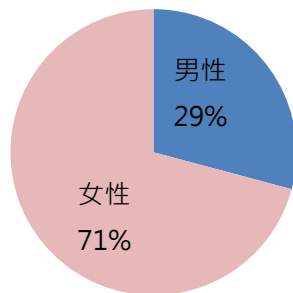
目前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為男女分開、間數各半，由於平時參與勞工大學課程女性約占至少 7 成，且場地租借時常見女性排隊等廁所，顯示女廁需求量大於男廁，故提出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將一樓男廁改為男女共用。

一、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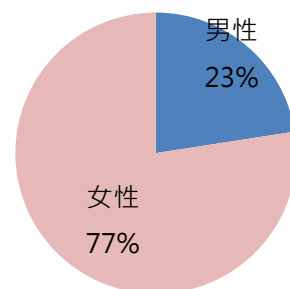
(一) 學員享有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數量(依性別分)：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男性學員及女性學員各擁有 8 間廁所，男女性擁有相同的廁所數量配置。

以「學員享有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數量(依性別分)」，觀察不同性別之學員擁有的廁所數量及配置情形，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男性學員及女性學員各擁有 8 間廁所，男女性擁有相同的廁所數量，但依統計，105 年度勞工大學學員男性 960 人，女性 2,332 人，男性約占 29.16%，女性占 70.84%，另勞動教育學院課程學員男性 244 人，女性 838 人，男性約占 22.55%，女性約占 77.45%，整體數據顯示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使用者之中，女性占 7 成以上之比率，而男女性所擁有的數量卻相同，顯示女性廁所數量失衡。

勞工大學105年度學員



勞動教育學院105年度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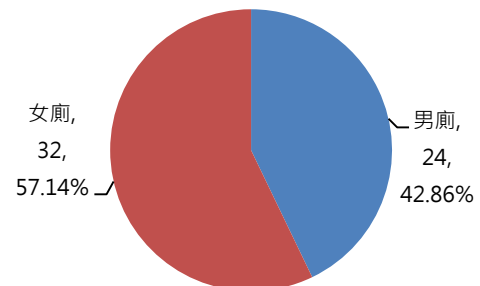
圖一 105 年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學員男女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整理。

(二) 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男性/女性)：五股勞工活動中心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24 個，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32 個，女性擁有的便器數是男性的 1.33 倍

根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統計，女性如廁平均時間為 89 秒、男性為 39 秒，女性所花時間約為男性的 2.3 倍，故以「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女性/男性)指標，作為衡量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性別配適之依據。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24 個(不含小便斗)，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32 個，女性擁有的便器數是男性的 1.33 倍，雖然女性擁有的便器數多於男性，惟經統計女性使用廁所人數占 7 成，故女性便器數數量尚有改善空間，期以降低女性如廁時間。



圖二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座式或蹲式男女性便器數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整理。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改善廁所數及便器配置比率

檢視五股勞工活動中心之廁所配置情形，發現中心內女性廁所便器數不足，為促進市民福祉，以達性別平等之理念，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增加女性廁所數量及便器數配置數量，以降低女性學員尋找廁所及等候如廁的時間」為訴求，擬定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預計 106 年度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將男廁改設為 1 間性別友善廁所，女性擁有 4 個便器數，亦即男性廁所為 8 間，女性廁所變更為 9 間；男性廁所便器數為 24 個，女性廁所便器數變更為 36 個，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提升為 1.5 倍，以因應女性廁所需求量。並逐年於其他樓層 2、3(含演藝廳)、5 樓增加性別友善廁所。

為達成性別友善廁所建置目標，提出規劃方案計有 2 案，方案一為「於原 1 樓男廁進行改造」，即原 1 樓演藝廳男廁變更為男女共用，並更換男廁標示為性別友善廁所；方案二為「設置新廁所」，即於 1 樓演藝廳另外尋找空間建置新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方案規劃可詳表一。

表一 性別友善廁所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	設置新廁所
方案內容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原 1 樓演藝廳男廁變更為男女共用，並更換男廁標示為性別友善廁所。	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另外尋找空間建置新性別友善廁所。
經費考量	利用現有廁所進行改造，較為節省經費。	重新建置一座新的廁所，經費須支出較多。
空間考量	於原有廁所改造，無須於場館內另尋空間。	現行場館 1 樓其他空間多處已有其利用，另尋空間有困難。
工程考量	無須變動管線	須新增管線，工程較繁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整理。

由於經費、空間及工程上的考量，故以方案一「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為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執行規劃。

(二) 性別友善廁所延伸議題

性別友善廁所常引發各界爭議，認為在安全上形成疑慮，因此除建置友善廁所，未來在安全上，規劃於廁間設置求救鈴，讓使用者遇危險時使用。

此外，性別友善廁所亦使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或幼童得於異性家人或看護協助如廁，解決其困擾。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以方案一「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由勞工局勞工育樂科來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並由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預計於 106 年年底前完成。由於建築空間規劃關係，無法再增設新廁所，將計畫逐年於其他樓層 2、3(含演藝廳)、5 樓增加性別友善廁所，以達到女性如廁需求，亦不降低男性使用廁所權利。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計畫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目前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為男女分開、間數各半，由於平時參與勞工大學課程女性約占至少 7 成，且場地租借時常見女性排隊等廁所，顯示女廁需求量大於男廁，故提出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計畫，將一樓演藝廳男廁改為男女共用。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學員享有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數量(依性別分)」	文字說明	
	以「學員享有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數量(依性別分)」，觀察不同性別之學員擁有的廁所數量及配置情形，五股勞工活動中心設有男性及女性各 8 間廁所，男女性擁有相同的廁所數量，但依統計，105 年度勞工大學學員男性 960 人，女性 2,332 人，男性約占 29.16%，女性占 70.84%，另勞動教育學院課程學員男性 244 人，女性 838 人，男性約占 22.55%，女性約占 77.45%，整體數據顯示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使用者之中，女性占 7 成以上之比率，而男女性所擁有的數量卻相同，顯示女性廁所數量失衡。	
	圖表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勞工大學105年度學員</p> <p>男性 29% 女性 7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勞動教育學院105年度學員</p> <p>男性 23% 女性 77%</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一 105 年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學員男女性別比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整理。</p>	
統計指標分析 2： 「座式/蹲式便器數倍數(女性/男性)」	文字說明	
	根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統計，女性如廁平均時間為 89 秒、男性為 39 秒，女性所花時間約為男性的 2.3 倍，故以「座式或蹲式便器數倍數(女性/男性)指標，作為衡量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廁所性別配適之依據。	

	<p>五股勞工活動中心男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24 個(不含小便斗)，女性座式或蹲式便器數為 32 個，女性擁有的便器數是男性的 1.33 倍，雖然女性擁有便器數比男性多，惟依上述統計使用女性廁所占 7 成比率，顯示廁所配置對女性仍有改善空間。</p>
	<p>圖表說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男廁, 24, 42.86%</p> <p>女廁, 32, 57.14%</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二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座式或蹲式男女性便器數比率</p> <p>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整理。</p>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p>增加女性廁所數量及便器數配置數量，以降低女性學員尋找廁所及等候如廁的時間。另外部份長者或幼童可能因行動不便需家人或看護協助如廁，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立可解決其困擾。</p>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男/女性學員享有廁所數量：將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改設 1 間性別友善廁所，女性擁有 4 個便器數，亦即男性廁所為 8 間，女性廁所變更為 9 間；男性廁所便器數為 24 個，女性廁所便器數變更為 36 個，座式或蹲式便器數提升為 1.5 倍，以因應女性廁所需求量。由於建築空間規劃關係，無法增設新廁所，將計畫逐年於其他樓層 2、3(含演藝廳)、5 樓增加性別友善廁所，以達到女性如廁需求，亦不降低男性使用廁所權利。</p>
(三)相關法規	<p>本計畫涉及建築法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 37 條。</p>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原 1 樓演藝廳男廁變更為男女共用，並更換男廁標示為性別友善廁所。
方案 2	設置新廁所	於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1 樓另外尋找空間建置新性別友善廁所。
(二)延伸議題		
安全疑慮	性別友善廁所安全性：基於安全性考量於廁間設置求救鈴。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	方案 2：設置新廁所
經費考量	利用現有廁所進行改造，較為節省經費。	重新建置一座新的廁所，經費須支出較多。
空間考量	於原有廁所改造，無須於場館內另尋空間。	現行場館 1 樓其他空間多處已有其利用，另尋空間有困難。
工程考量	無須變動管線。	須新增管線，工程較繁複。
(二)方案之選定：方案 1：於原 1 樓演藝廳男廁進行改造。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06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	研商會議重點摘錄： 將 1 樓演藝廳男廁變更為男女共用，惟空間不足，不適合利用隔板或是簾子等方式區隔小便斗區與廁間區域。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育樂科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李姿蓉/勞工育樂科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